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七年一貫制轉組要點

94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103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所學符合個人志趣，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轉系（組）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轉組申請以七年一貫制前五學期在學學生為限，若有特例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轉組限考一次，並限填一個志願，轉入後須修滿轉入組別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。
- 四、轉組申請於每學期末受理，並於受理申請日期前二週公佈。
- 五、凡申請轉組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音樂系領取申請表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六、轉組考試之科目為主修，內容為擬轉入年級、組別之術科會考規定項目，並與術科會考同時舉行，會考分數須達80分始通過轉組考試【一年級上學期比照該學年入學考試術科規定項目(免指定曲)。】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